

## 第二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中医教育

1912年7月10日至8月10日，教育部召开第一届临时教育会议。到会议员80余人。提案92件。同年9月3日教育部正式公布学校系统。其后陆续颁布各科学学校令。即《中华民国教育新法令》(Shu Xincheng. Introductory Remarks in New Education Decree of Republic of China. Shangwu Publishing House, 1923:1. 舒新城: 中华民国教育新法令·例言, 上海商务印书馆, 1923:1.)。

《中华民国教育新法令》有关医药教育规程令颁布两次。第一次民国元年(1912年)11月22日部令第25号。《医学专门学校规程令》部令第26号《药学专门学校规程令》，医药两门各课程学科均漏列中医中药。第二次民国二年(1913年)1月，教育部公布大学规程，大学共分文、理、法、商、工、农、医七类，医类又分医学与药学两门，也都没有把中医药科列入以内。因此，北洋时期中医教育的焦点，首先是争取办学立案，将中医教育列入学制系统之内。教育系统漏列中医药案，引发了近代医学史上首次抗争救亡运动。上海神州医药总会余伯陶等人，立即和各地医学团体进行联系，至1913年10月有19个省市医学团体响应。并派代表参加“医药救亡请愿团”推举恽薇荪(北京)、叶晋叔(上海)为代表。此外尚有药业方面，同仁堂、西鹤年堂等参加。代表于1913年11月23日起程赴京请愿。《神州医药总会请愿书》是一份非常珍贵的近代中医教育史资料。现文摘如下：

“为请求建议，呈为恳请提倡中医中药，准予另设中学(注：指中医学)医药专门学校，以重民命而顺輿情事……”“今者民国肇始，力图自强，我国医药人材，方将与世界各国竞胜争雄，教育部太部定章，于医学课程独取西法，不及中学，此虽迫于世界进化之大势，别具苦心，然会员等愚以为医药为卫生强种之要素，与国计民生有绝大关系；速举中医中药切实整顿则可，逐如淘汰则不可……”(Medical Journal. 1922, (8):81-86. 医学杂志, 1922, (8):81~86)。

请愿书全文很长，最后提出八条具体措施，即设立中国医药书编辑社；开设医院；开设中医补习学校；规定诊察手续及立案程式；删补丸散膏丹暨各种药品；设立医药藏书楼、药品陈列所；设药品化验所；编辑医学报等。请愿书结尾曰：“大部为全国教育总司，必能下顺輿情，俯加采择，当无畸轻畸重之虞。所有请求恳请建议提倡中医中药，准予另设专门学校各缘由，除向教育部恳请，议会请求外，理合抄具简章，呈请俯充批示祇遵，不胜迫切待命之至。谨呈。”(Medical Journal. 1922, (8):81-86. 医学杂志, 1922, (8):81~86)。

北洋政府教育部在群众輿论压力下，1914年1月8日函复余德勋(余伯陶)请愿书。该批示认为：“本部对于医学，只期学术完备，求合于世界进化之大势，然后检疫，卫生诸政，冀可推行无碍，并非于中医、西医有所歧祝也。”(Chen Bangxian. Chinese Medical History. shanghai: Shanghai Medical Book store, 1929:138. 陈邦贤: 中国医学史, 上海医书局, 1929:138)。

继教育部批复之后，北洋政府国务院于1月16日也发下正式复文：“查中国医学，肇自上古，传人代起，统系昭然，在学术固已蔚为专科，即民生亦资具利赖，前此部定医学课程，专取西法，良以歧行不至，疑事无功。先其所急，致难兼采，初非有废弃中医之意也。来呈述理由五端，尚属持之有故，拟办各宰，亦均具有条理，除厘订中医学校课程一节暂从缓议外，其余各节，应准分别筹办。仍仰随时呈明地方行政长官立案，俾资查考以便维持。此批。”(Reply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Council to sheuzhou General Medical

Association. Medical Journal, 1922, (8): 89. 国务院批答神州医药总会批调, 医学杂志, 1922, (8): 89)。

教育部和国务院的答复, 明确表示并非于中医有所歧视、废弃之意, 基本同意了全国医药救亡请愿团要求, 准予分别筹办。虽然对中医学校课程要暂缓议定。但原则上已表示准许不加反对。这次请愿的初步胜利, 为以后各地中医学校立案成功奠定基础。

民国初年我国中医界争取教育立案, 虽然未能达到将中医教育列入教育系统之目的, 但它迫使北洋政府当局公开肯定中医中药的重要作用, 答应中医药学校课程暂从缓议, 允许民间中医学校可先行自谋组建。社会各界也给予中医办学以大力支持, 从而给中医教育造成了一个较宽松的发展环境, 于是有了1915年上海中医专门学校及1917年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在內务部立案成功的先例。

1915年上海名医丁泽周(丁甘仁)、夏应堂等人发起筹办, 上海中医专门学校, 向北洋政府备案。丁泽周《为筹建上海中医专门学校呈大总统文》。

丁泽周呈文, 反映了我国近代中医界办教育的勇气及呼声。其以简练文字, 论述了创办中医教育目的意义、途径方法, 需融汇中西教学之所长。全文层次分明, 铺叙委婉, 北洋政府接文后交教育部及內务部作谨慎批复。教育部复称: “今丁泽周等欲振余绪于将湮, 设学堂而造士, 兼附设医院, 兼聘西医, 具融会中西之愿, 殊足嘉许。” 內务部批云: “教育部既深嘉许, 本部自所赞同, 应准备案, 俟该校课程拟定后送部核查可也。(Symposium of TCM Education. Shanghai Research Society of Traditional and Western Medicine, 1939: 2~3. 中医教育讨论集, 上海中西医药研究社, 1939: 2~3)。

上海中医专门学校于1917年正式招生上课, 谢观首任校长, 所聘教师曹家达、丁福保、陆渊雷、黄体仁、余听鸿等, 均有名望。1931年学校改名上海中医学院, 丁济万继任院长。

广东近代的中医教育在全国占有重要位置, 其影响力仅次于上海。1913年2月, 广东中医药两界人士联合粤九大善堂力量, 假座广州十八甫路爱育善堂, 商议筹办粤省中医中药学堂事宜: “闻因教育部颁布医药学堂章程, 专西遗中, 该堂院等拟办中医中药学堂, 以期研究。” (Records of Guangdong,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to Build a School of Traditional Medicine and Chinese Pharmaceuticals. Guanghua Medical and Health Journal, 1913, (8):50. 广东九总善堂院集议筹办中医中药学堂汇录, 光华医事卫生杂志, 1913, (8): 50)。

1913年3月, 省港药材行及广东中医界假座广州上九路张大昌寿世会馆集议, 即席决定成立“中医药学校省港筹办处”, 一致公推广东近代著名教育家卢乃潼任筹办处主席(总理), 以资责成筹办广东中医专门学校。1916年上海方面传来中医专门学校內务部立案成功消息, 1917年冬卢乃潼亲赴北平拜会內务部余某, 从1915年至1928年, 各地兴办的中医院校还有河南中医专门学校、湖北中医专门学校、福建中医专门学校、长沙明道医学校等, 惜未见有更详细的文献资料。这一时期我国中医办学教育仅属初建起步阶段, 有关教学上许多问题如教材编写、课程设置、学科建设、师资培训、附属医院创办适应临床教学需要等等, 仍存待于以后发展成熟。